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分配

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編號	奨助 學金 比例		支用比例	114學年度預算 金額	支用比例	113學年度 編列金額	獎補助對象與條件	獎補助金額	辨理時間	執行單位	備註	114學年度 分配金額
	<u>rr 1511</u>	生活學習獎助金	18. 71%	1,310,000	31. 79%	2,619,681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學生優先,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上者次之,相同經濟條件下以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品學優良學生優先	依本校「生活學習獎 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課指組	編號1「助學金」內之總經費為 5,000,000元。其中生活獎助學金部 分,課指組編列1,310,000元,內含 29萬元勞保費。各項子項遇經費不足 時,於編號1預算額度內彈性調整。	1,310,000
		身心障礙學 生助學金	7. 14%	500,000	6. 07%	500,000	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具服務 熱忱,可以利用課餘時間在學校各單 位協助之學生。	助學金額比照本校 「生活學習獎助金實 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人事室學務處	人事室提供實際人力需求,由學務處 協助找符合條件,且有服務熱忱的身 心障礙學生	500,000
		教室e化設 備維護隊助 學金	4. 29%	300,000	4. 49%	370,000	具資通訊相關背景,且有服務熱忱,可協助教室e化設備維護、檢修之同學。	助學金額比照本校 「生活學習獎助金實 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總務處	依總務處教室e化設備維護需求,招募e化設備維護隊成員。	300,000
	助學金71.43%	資訊設備維 護管理助學 金	0.00%	0	0.00%	0	具資通訊相關背景,且有服務熱忱, 可協助資訊設備維護、管理之同學。	助學金額比照本校 「生活學習獎助金實 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資訊中心	依資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管理需求 ,招募資訊設備維護、管理學生。	0
		圖書館館務 維護助學金	2. 14%	150,000	1.82%	150,000	具有服務熱忱,可以利用課餘時間協 助圖書館館務維護工作。	助學金額比照本校 「生活學習獎助金實 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課指組	依圖書館館務維護需求,招募圖書館 館務維護學生。	150,000
		志工助學金	4. 29%	300,000	3. 64%	300,000	具有服務熱忱,且樂於助人,願意從 事國內外志工服務的經濟或文化不力 同學	將訂定本校「國際志 工助學金要點」辦理	全學年	國際處 學務處	1. 國際志工服務以補助國內外來回機 票及住宿費 2. 國內志工服務補助志工服務活動費	300,000
11		特殊教育學 生獎補助學 金	1.71%	120,000	1.09%	90,000	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資源教室		120,000
		生活助學金	活助學金 2.86%	200,000	2. 45%	202,000	同一家庭有兩人(或以上)同時就讀本 校之新生(每一家庭限一人)。	每生每學年最高 \$10,000元之生活助學 金	每學年度第一 學期	課指組 入學服務	目的在於舒緩同一家庭有兩人同時就 讀本校之經濟壓力,新生不須進行校 內服務。	200,000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本國籍與本校學籍之學生	每生每月6000元之生 活助學金	全學年	課指組	領取生活助學金學生得視情形每週服 務不超過8小時,申請時依本校「弱 勢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緊急紓困協 助	30.29% 2,12	2,120,000	24.57%	2,024,754	本校學生其家庭因突發性急難事故或 意外,需要協助者。	依實際急難情形給予 補助,最高金額以5萬 元。	事故原因發生 兩個月內。全 學年。	課指組	原則上緊急舒困協助金編列60萬元, 不足部份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 劃其他項目中調整。	200,000
		住宿生獎助 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且願意住宿者(居住 雙北市以外地區優先)。	全額補助	依公告申請期 限內提出申請	生輔組	1. 本案係鼓勵外宿生住宿,培養良好的團體生活習慣。 2. 中途退宿者不予補助。 3. 低收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 4. 112學年度完成註冊日四技之遠地 優秀新生,住宿本校宿舍將補助其住 宿費用。	60,000
							運動績優學生經體育室專簽核定者。	依簽呈核定金額	依公告申請期 限內提出申請	體育室		300,000
							日四技之遠地優秀一年級新生住校	依簽呈核定金額	依公告申請期 限內提出申請	入學中心		160,000
		優秀清寒助 學金					1. 學生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者。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 行成績85分以上。 3. 須完成指定之服務工作。	在預算額度內依個案 處理。每人每學期補 助最高金額以3萬元為 原則。	依公告申請期 限內提出申請	課指組	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不受前項成績限 制。	500,000
		技優撞球、 籃球暨技優 餐旅、廚藝 學生助學金					撞球、籃球運動及餐旅、廚藝技優學 生經專簽核定者。	在預算額度內依個案 處理。每人每學期補 助最高金額以5萬元為 原則。	依公告申請期 限內提出申請	研發處體育室	依實際專簽績優學生金額而定	900,000
2		學業優秀獎 學金	10.14%	710,000	8. 62%	710,000	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未 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在預算額度內處理。	毎年10月及3月	教務處	依本校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辦理。	710,000
3	獎	競賽及技檢優秀獎學金	12.86%	900,000	10. 92%	900,000	學生參加國際、全國、校際競賽成績 優異或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技能 證照獲乙級以上或相當級別及格者。	在預算額度內處理。	依公告申請期 限內提出申請	研發處	相關規定依研發處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900,000
4	學金28.57%	畢業成績優 良獎勵	2. 43%	170,000	2. 18%	180,000	畢業生各項成績優良獲獎者。	每人發給折合約1000 元之紀念品。另針對 應屆畢業生全勤獎學 生給予獎助學金。	毎年6月	教務處		170,000
5		志工天使獎 學金	0. 71%	50,000	0.61%	50,000	志願或經徵選而參與本校各項禮儀接 待、志工服務及才藝表演等活動表現 良好者。	依相關辦法。	依公告申請期 限內提出申請	各系科課指組		50,000
6		社團競賽優 秀獎學金	0. 14%	10,000	0.00%	0	學生社團參加國際、校際、全國競賽 成績優異及社團評鑑優良者。	依相關辦法。	全學年	課指組		10,000
7		體育成績優 秀獎學金	2. 29%	160,000	1. 76%	145,000	依本校體育室辦法辦理。(籃球隊另 有編列預算不計入此項)	在預算額度內處理。	全學年	體育室	含運動績優獎學金	160,000
	合	· 計 100.00% 7,000,000 100.00% 8,241,435 依會計室促供之114學年度之提撥款預算編列,未來總預算如有異動,以會計室提供的預算						预算為主。	7, 000, 000			

備註:

- 1. 114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確實金額以會計室最終核算的數字為準,目前依之前預估預算7,000,000元編列。
- 2. 本校配合執行教育「弱勢學生助學計劃」,項目1中有關生活學習獎助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協助及低收入學生免費住宿等措施。
- 3. 教育部若有來函要求學校配合辦理之相關新增助學計畫,將調整本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款之部分項目及經費,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